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云药监审〔2021〕1号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 2021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

省局机关各处室，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解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16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解方案

为认真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21〕19 号）要求，结合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在推动“办事不求人、审批不见面、最多跑一次”的政务新环境方面取得新突破，在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方面迈出新步伐，为我省生物医药产业营造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营商环境，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细化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。加大对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滇中新区改革赋权力度。持续做好国务院、国家下放事项承接工作。（行政审批处牵头，各业务处室配合）

（二）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力改革，根据省政府《加大力度推行制定出台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制定省局工作方案，推行“一

颗印章管审批”。（行政审批处牵头，各业务处室，省药品审评中心、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、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配合）

（三）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严格执行《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动态调整省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，同步调整完善实施清单。（行政审批处牵头，各业务处室、执业药师中心配合）

（四）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根据省政府公布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全面清理各类证明材料，进一步落实“四减”工作，方便企业办事。（行政审批处牵头，各业务处室配合、执业药师中心配合）

（五）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优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拓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覆盖范围，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。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，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。（政策法规处牵头，各业务处室和审核查验中心配合）

（六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。加强疫苗、“两品一械”监管，实行全主体、全品种、全链条监管。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，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案例的领域，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。（各业务处室和稽查局根据职能负责）

（七）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+督查”。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+督查”平台的应用，实现审批、监管、督查联动。加强省局信息化建设，提升药品监管的数字化能力。（省局办公室牵头，各业务处室配合）

（八）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制度，规范、健全失信行为认定、记录、归集、共享、公开、惩戒和信用

修复机制。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，大力推进信用承诺、信用监管和信用应用。（政策法规处牵头，各业务处室、稽查局配合）

（九）优化包容审慎监管。对新业态实施柔性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。（政策法规处牵头，各业务处室、稽查局配合）

（十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。加强对省局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。（政策法规处牵头，各业务处室、稽查局配合）

（十一）持续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。以用户需求和体验为导向，进一步优化省局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效率，持续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2021年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%，全程网办率达100%，推动更多事项“掌上办”。（行政审批处牵头，省局办公室、各业务处室、相关事业单位配合）

（十二）大力推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和“跨省通办”。全面梳理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，落实“一件事”工作标准。严格落实国家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指导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，推进涉及药品政务服务事项全国“跨省通办”。（行政审批处牵头，省局办公室、各业务处室、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配合）

（十三）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。深入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不断健全评价结果与考核挂钩机制，强化服务差评整改落实，加强评价数据分析应用，有效推进以评促改、以评优服。抓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督办落实和跟踪问效。（行政审批处牵头，省局办公室、各业务处室、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配合）

（十四）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。通过调研、座谈、问卷

调查等多元渠道完善与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，定期听取企业反映和诉求，依法依规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。（省局办公室牵头，各业务处室配合）

（十五）深入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。持续做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的贯彻落实工作。持续清理和修订不符合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要求的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。（政策法规处牵头，各业务处室配合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抓“放管服”就是抓营商环境，抓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。要切实把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单位重要工作日程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强化措施落地，做到工作系统化、任务清单化、责任具体化，确保 2021 年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

（二）明确落实责任。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组织实施好各专项工作，做到时限明确、任务量化、责任细化、成果转化；配合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有效作为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督查。要加强好经验、好做法的总结提炼、宣传推广，鼓励引导各部门对标先进、互学互鉴；要及时纠正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以案例为镜鉴，加强督查，促整改、强作风、提效能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情况。请牵头处室、配合处室及各相关直属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12 月 25 日前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报省局行政审批处。联系人：宋长福，电话：68571825，邮箱：50811868@qq.com。

抄送：省局领导。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
